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82號
陸佰中心2樓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薛汝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冠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廣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謝庭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顏翠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合規主任

薛汝衡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林健榮先生
薛汝衡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庭均先生(主席)
鄧智宏先生
黃廣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廣安先生(主席)
謝庭均先生
林健榮先生
鍾冠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智宏先生(主席)
薛汝衡先生
謝庭均先生
鍾冠文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thelloy.com

股份代號

8122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首份年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本人亦由衷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往年所作努力、投入及貢獻。

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7,000,000港元下跌至約160,700,000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若干大型樓宇建造項目所致。然而，憑藉投放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之努力，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100,000港元上升至年內之約31,6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800,000港元下跌至年內之約2,900,000港元，惟股東應佔溢利之下跌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扣除此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之溢利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8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建造市場前景抱正面態度，並將繼續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的承建業務，為股東取得最大的長期回報。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創立已久的總承建商，主要從事物業建築服務，並專注於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本集團負責其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實施。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提交工程設計及技術方案、制定詳盡工程計劃、採購主要建築材料、與客戶或其顧問進行協調及對分包商所實施工程進行質量控制。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項目。本集團通常透過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物色政府項目。對於來自非政府部門客戶的項目，本集團通常獲客戶以邀請函的形式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投標。然而，董事相信日後對於所涉及分包商及時間、規模及所需資源並不複雜的項目(如RMAA項目)，客戶招標時可能僅要求本集團提供報價即可，而無需進行投標程序。

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這令其能夠競投並執行政府及半政府機構之合約。本集團名列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是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的承建商名冊，該等承建商具有參與政府合約投標的資格。本集團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下的丙組(經確認)承建商。丙組(經確認)承建商在投標限制方面是承建商名冊中的最高級別承建商，有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185,000,000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配售」)的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17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按每股0.325港元之價格獲配售。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政府近年出台的房產政策及政府推動市區重建計劃及活化老舊工業建築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整體上升，從而令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迎來並獲得更多商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15份合約，合約金額約為7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就已開展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落成的主要項目確認收入約137,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配售所得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發展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以承接更多項目，此乃由於向分包商付款至向客戶收取款項通常相隔一段時間以及可能需要履約保證，故此本集團於業內能夠承接的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其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數目；(ii)通過增聘有資質及富經驗的工程師、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以配合業務發展以及通過為工程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進一步增強其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及(iii)投資於建築資訊模型(「BIM」)軟件，以達致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7,000,000港元下跌至年內之約160,700,000港元，跌幅約為22.4%。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若干大型樓宇建造項目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7,000,000港元減少至年內之約129,100,000港元，跌幅約為2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若干大型樓宇建造項目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31,6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增加約5.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就已完成之一項大型項目採納最終帳目結算之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16,000港元及212,000港元，增加約49.1%，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存款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年內，本集團確認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與上市相關之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增加約5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展導致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8,000港元及203,000港元，降幅約為81.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已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降幅約為8.6%。下跌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如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800,000港元減少至年內之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為14,9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11,800,000港元，則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約為1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同年溢利減少約17.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年內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特別及中期股息

本集團附屬公司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向林先生宣派並結付特別股息33,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向林先生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零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總額(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年內無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之較低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年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名僱員。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14,200,000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本集團已使用14,200,000港元承接更多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增聘員工 資助本集團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於年內使用400,000港元增聘更富有經驗及能力卓越的員工,並資助其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BIM軟件 為本集團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	本集團正在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BIM軟件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研究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的可行性 以現有員工及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如設計師)組成新的「設計與建造」團隊	本集團正在進行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及已就此使用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增加營運資金以獲得政府合約	本集團已就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使用4,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上市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港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14,200,000港元	14,200,000港元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400,000港元	400,000港元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1,500,000港元	—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1,5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4,300,000港元	4,300,000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進行利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某一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3)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林先生」), 57歲, 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彼現任香港營造師學會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39年經驗, 並於策劃、運營及管理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建造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 林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擔任建造業技術員, 其後由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調任工料測量師。由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 彼於Gammon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擔任估算師。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 彼於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擔任合約工料測量師, 其後由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升任高級項目工料測量師。

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特許建造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 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建造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獲認可為以下學會會員:

- (i)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認可); 及
- (ii)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認可)。

薛汝衡先生, 51歲, 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造師, 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總經理, 目前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薛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29年經驗。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接納為畢業會員, 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營造師學會接納為會員。此外, 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屋宇署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 任期兩年,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連任, 任期兩年。

鍾冠文先生, 57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倫敦大學畢業, 並為香港工程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 鍾先生於香港及海外多間建築公司任職逾30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鍾先生為華潤營造有限公司(現稱為華營建築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彼亦擔任華潤物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此外, 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現任香港營造師學會副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義務司庫。

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19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他任職信智建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鄧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名冊綜合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專業調解會員名冊認可調解員、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聯合調解員名冊調解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調解員名冊調解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紐卡素爾諾森比亞大學樓宇測量理學(榮譽)學士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The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仲裁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同時，鄧先生也為建造業及社會擔任以下公職：

職位	學會／組織名稱	服務年期
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副會長	香港營造師學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建築測量組義務司庫	香港測量師學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副會長	香港價值管理學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續)

謝庭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擔任財務總監。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謝先生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嶺南學院(現更名為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廣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造業積豐富的經驗。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黃先生於以下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 (i)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 (ii)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
- (iii)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及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彼作為工料測量師的職責包括合約管理及為其參與的項目提供合約建議。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黃先生曾擔任建築申索顧問公司顧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黃先生開始作為陳景良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作為主事人任職於律師事務所黃廣安律師行(前稱陳景良律師行)，負責監督事務所的營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學位以及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深造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曾燦森先生，45歲，現任本集團工料測量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工料測量時，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擢升為工料測量經理。曾先生有逾20年香港樓宇建造工料測量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認可為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Quantity Surveyors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會員。

蔡婉芳女士，46歲，現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陳立儀女士，54歲，現任本公司估算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估算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擢升為高級估算師。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可為估價工程師學會會員。

陳桂芳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會計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羅明輝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有逾22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香港營造師學會認可為會員。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馮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之獨董、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之公司秘書，以及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馮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亦曾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家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馮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累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之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及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彼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會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iii)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助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董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各成員之姓名及職位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薛汝衡先生	執行董事
鍾冠文先生	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獨董
黃廣安先生	獨董
謝庭均先生	獨董
審核委員會	
謝庭均先生	(主席)
鄧智宏先生	
黃廣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黃廣安先生 (主席)
謝庭均先生
林先生
鍾冠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智宏先生 (主席)
薛汝衡先生
謝庭均先生
鍾冠文先生

除鍾冠文先生之初步任期為3年，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董事(包括獨董，但除鍾冠文先生外)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退任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退任為止。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董人數亦達致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董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不時收到備忘錄，以知悉法律及監管變動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相關事宜之更新資料。

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發予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作評論。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獨董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董均為獨立。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董事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在編製年內之賬目時，董事須(其中包括)：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之方法，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之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3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之獨董，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監管。不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由獨董出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下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於年內董事會舉行3次會議，年內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各董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席)	3/3
薛汝衡先生	3/3
鍾冠文先生(附註2)	不適用
獨董：	
鄧智宏先生	3/3
黃廣安先生	3/3
謝庭均先生	3/3

附註：

1. 出席數字指董事實際出席 須出席會議次數。
2. 鍾冠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年內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董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董，即謝庭均先生(擔任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iv)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每季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規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所獲之資源、彼等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提升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並已批准其收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年內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謝庭均先生(主席)	2/2
鄧智宏先生	2/2
黃廣安先生	2/2

附註：

1. 出席數字指成員實際出席 須出席會議次數。

除上述者外，審核委員會亦於年內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薪酬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董，即黃廣安先生(擔任主席)及謝庭均先生，以及兩名執董林先生及鍾冠文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決定作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釐定應付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及表現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3次會議。於年內，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可讓本公司留聘及激勵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以達致公司目標。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利益，並全部由服務合約所涵蓋。獨董之董事袍金須按年評估。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薪酬待遇時，會參考就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所進行之薪酬調查、通脹率、行業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

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廣安先生(主席)	3/3
謝庭均先生	3/3
林先生	3/3
鍾冠文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出席數字指成員實際出席 須出席會議次數。
2. 鍾冠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提名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已告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董，即鄧智宏先生(擔任主席)及謝庭均先生，以及兩名執董鍾冠文先生及薛汝衡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i)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期);(ii)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之透明度;(i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v)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董之獨立性。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成為或繼續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當中考慮之準則如專業知識、經驗及承擔，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致。

年內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鄧智宏先生	1/1
薛汝衡先生	1/1
謝庭均先生	1/1
鍾冠文先生(附註)	不適用

附註：鍾冠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已(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並認為屬適當;(ii)評估獨董之獨立性;(iii)建議新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iv)建議董事會批准上述事宜。

年內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詳情已根據守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年內，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列載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視乎情況)，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於年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v)檢討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就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而言，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董事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義務。董事透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董事會文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和董事職責之更新持續獲得有關業務和市場變動，以及法律和監管發展之更新，以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直至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出席專業機構組織 之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及 法規之更新
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席)	✓	✓
薛汝衡先生	✓	✓
鍾冠文先生(附註)	不適用	✓
獨董		
鄧智宏先生	✓	✓
黃廣安先生	✓	✓
謝庭均先生	✓	✓

附註：鍾冠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彼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旨在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之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以示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15小時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負責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本公司董事須持續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設定，以確保資產獲保障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之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於年內，管理層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環節、多項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際和資訊系統保安。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團隊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核數師。於年內，德勤分別就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600,000港元及2,337,000港元。

於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本公司之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thelloy.com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報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址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以及合適的高級職員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12.3條，於存放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而倘於遞交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82號

陸佰中心2樓

傳真號碼：(852) 2529 9898

企業管治報告(續)

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此外，根據細則第12.4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將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重大改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RMAA工程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年內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公正的業務回顧以及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表現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第9至11頁。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本公司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第4頁。自年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成效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環境管理系統，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獲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認證為符合ISO 14001：2004之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確保適當的環境保護管理及於日常營運中符合法定要求：

- 訂立環保目標及宗旨，並定期回顧有關目標及宗旨；
- 於部署建築計劃時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設立環保建築工序為優先考慮；
- 監察所有具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地盤運作，並確保遵守本集團所須遵守之環境法例、法規及規定；
- 鼓勵於地盤減少棄置及排放建築廢物、塵埃、噪音及水污染；
- 於選擇聘任合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時考慮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過往環保表現；
- 向工人、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彼等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運作；及
- 鼓勵客戶、工人、分包商、供應商及公眾就改進環境管理系統作出反饋及提出建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對維持由各政府部門及半政府機構授予之牌照及若干有關建築之資格之重要性，亦深知未能遵守有關要求或會帶來有關(i)於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下從承建商名列之所有類別或特定類別中除名；(ii)暫停於承建商名冊之所有類別投標；及(iii)終止業務之風險。本集團一直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相關政府機構維持友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已就採購過程、程序及常規是否符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生效的新競爭條例作出檢討。由於既有方針已符合有關條例之精神及規定，故毋須作出重大修訂。

為確保遵守新競爭條例，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培訓。本公司亦已為管理層及員工加強提升安全意識的措施，以防發生有違安全法規之意外。

本集團在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亦符合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

與僱員及分包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分包商)的支持。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宗旨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實行全面的表現評核系統以及合適的激勵，並透過適切的培訓及於本集團內部提供事業晉升機會，推動事業發展及進步。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乃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充裕程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拓展需要，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倘達到可持續盈利增長，則於可見將來藉穩定支付股息回報股東。

由於分包可減少主承建商直接聘請的僱員人數、增強工人流動性及帶來成本效益，分包於香港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行業十分普遍。因此，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極為重要。我們已經與分包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對彼等進行密切監察及監督。

年內的五大分包商(以服務收費計)已經與本集團維持為期介乎2至15年之業務關係。透過過往與分包商的往來，本集團已充分了解彼等之專門技術及長處，存置可達到我們的安全及品質標準的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客戶

年內，商機主要來自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投標邀請，或私營界別客戶發出之投標邀請。

主要客戶包括政府、半政府機構、大學、學校、各類機構及私有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約74.9%(二零一五年：96.1%)。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政府及半政府機構，佔年內總收入的約18.7%(二零一五年：74.0%)。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獲得之合約。概不保證現有合約將於屆滿後延續，或本集團將可獲得新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業務。

香港有眾多合資格樓宇建造服務供應商及RMAA服務供應商。樓宇建造服務供應商及RMAA服務供應商須取得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並須取得其他必要牌照(視乎有關項目所需的技能及技術能力而定)。新參與者如達致所需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及技能，並獲發所需的牌照，即可與我們競爭。鑒於競爭者眾多，本集團面臨沉重的下調定價壓力，而這會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因此，倘本集團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或維持我們於市場內的競爭力，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各項牌照及資格以及於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鞏固並擴張在香港公共建築行業及RMAA服務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現金流可能因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29,600,000港元及55,600,000港元。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通常於進行工程初期階段產生淨現金流出，原因為本集團須在客戶付款之前預先支付開辦支出。客戶會於工程開始及該等工程及款項經客戶的建築師核實後支付進度款項。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為累計淨流入。

本集團在任何特定的期間承接多個項目，而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彌補。倘本集團於某段時間內承接太多需要投放大量初期開辦成本的重大項目，而於同一時間其他項目並無現金流入，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尤其是近年不斷上漲的分包費用。於物色及把握湧現機遇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有選擇性及謹慎地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本質上盈利能力較高的項目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擁有充裕的現金流以持續滿足資本需求，並在最大限度內節省成本。

絕大比例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主要客戶

年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75.0%(二零一五年：96.1%)。本集團將透過拓展RMAA服務及樓宇建造服務至涵蓋設計及建造項目拓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需時甚久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其上月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的建築師開具中期證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並予以評估。

與行業慣例一致，客戶一般會訂立從進度款中扣留保固金的合約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約。就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合約而言，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為進度款的1%，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的為限。就私營機構客戶的合約而言，於各階段保留的經核實價值通常介乎5-10%，惟以保固金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為限。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保固責任期屆滿後發還予本集團，惟須經客戶的建築師確認對我們的工程滿意。

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時獲全數撥付進度款，亦不保證客戶會準時及全數將保固金或任何日後之保固金發放予本集團，或有關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水平可維持於與年內相同的水平。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匯款，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有關客戶進行信貸調查，當中包括進行信貸表現查詢、對其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審閱以及就潛在客戶向業務夥伴徵詢意見。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過董事預設的水平，且批准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須以書面形式進行記錄。本集團亦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此外，我們的會計部門遵循一套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39港元)。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股本及股本掛鉤協議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本掛鉤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董事

於年內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薛汝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鍾冠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董

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廣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謝庭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所有董事僅任職直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將於其整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仍然擔任董事。

獨董之獨立性確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董(即鄧智宏先生、黃廣安先生及謝庭均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獨董屬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經與全體執行董事訂立為期3年之合約。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任何一方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此外，本公司已經與獨董訂立為期3年之委任函，其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概無與擬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而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年內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一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

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由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

除下列者外，董事資料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一五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內作出披露以來及直到本報告日期並無變更：

- 一 鍾冠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第9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適當之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L)	75%
鍾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5%

(L) 指好倉。

附註：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
林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L)	75%
鄭佩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L)	75%

(L) 指好倉。

附註：

- (1) 林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 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主要客戶及分包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26.3%
— 五大客戶	74.2%

年內歸屬於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之分包費用百分比如下：

— 最大分包商	35.4%
— 五大分包商	71.5%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者)於本集團年內的任何五大客戶及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以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彼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董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任何時間內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而德勤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董事會已參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第79頁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160,673	207,031
直接成本		(129,098)	(176,953)
毛利		31,575	30,078
其他收入		316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165
行政開支		(14,066)	(8,940)
上市開支		(11,752)	—
融資成本	9	(38)	(203)
除稅前溢利	10	6,011	21,312
所得稅開支	11	(3,151)	(3,5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60	17,796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0.40	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853	1,60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51,427	20,6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0,137	12,4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57	—
可收回稅項		275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	33,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8,110	3,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9,640	55,598
		131,446	125,2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6,994	1,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4,950	52,0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6,248	10,660
應付稅項		—	6,646
融資租賃承擔	22	300	581
		58,492	71,112
流動資產淨值		72,954	54,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807	55,7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	75	375
資產淨值		73,732	55,3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00	18,800
儲備		65,732	36,582
總權益		73,732	55,382

第43至第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林健榮
董事

薛汝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000	—	—	27,786	43,7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796	17,796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9,000)	(9,000)
發行股份	2,800	—	—	—	2,8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00	—	—	36,582	55,3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60	2,86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35,000)	(35,000)
重組之影響(附註)	(18,800)	—	18,800	—	—
發行股份	1,700	53,550	—	—	55,25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	6,300	(6,300)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	(4,760)	—	—	(4,7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2,490	18,800	4,442	73,732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2所述的集團重組，德材建築股本(定義見附註2)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011	21,312
經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664
撇銷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	(165)
融資成本	38	203
銀行利息收入	(286)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17	21,9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淨額	(6,269)	(6,1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0,734)	(12,9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707)	(7,352)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5,779	(5,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060)	39,8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9,374)	29,959
已付稅項	(10,072)	(1,5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446)	28,441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86	92
購買廠房及設備	(103)	(33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65
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	—	10,017
向一名董事墊款	—	(9,887)
向關聯公司墊款	(1,480)	(77,619)
來自關聯公司之還款	—	77,81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86)	(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383)	23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	(203)
發行德材建築之股份(定義見附註2)	—	2,800
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55,250	—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費用	(4,76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81)	(525)
償還銀行借貸	—	(1,068)
已付股息	—	(9,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871	(7,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958)	20,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598	34,9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40	55,59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下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heers Mate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代理人公司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Cheers Mate。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Techoy Holding Limited(「Techoy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Techoy Holding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林先生透過股份互換協議向Techoy Holding轉讓其於德材建築的全部股份，作為換取以下各項之代價：(i)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Techoy Holding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ii)Cheers Mate獲配發及發行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及(iii)林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股Cheers Mate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因此，德材建築成為Techoy Hold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根據上述重組，透過將本公司及Techoy Holding列於林先生與德材建築之間，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一直存在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在進行詳盡審閱前作出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當本公司達致以下條件，則實現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確認。完成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已施工工程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施工工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測定的已施工工程而確認之收入佔估計合約收入總額之比例或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結餘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期自損益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開支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沖減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所用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建築合約編製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實際之總成本或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至今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978	124,4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944	53,225
融資租賃承擔	375	95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2)。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9)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來自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管理層認為政府部門 組織信貸質素良好且信貸風險低。除政府部門 組織客戶外，管理層針對新客戶採納提供信貸融資的政策。該政策將進行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且批准超過信貸額度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記錄。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設有指定僱員團隊收回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若干客戶。兩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合共達約35,7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21,000港元)及4,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63,000港元)，分別構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9%(二零一五年：87%)及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45%(二零一五年：74%)。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額存置於聲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倘其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994	—	26,994	26,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950	—	24,950	24,950
融資租賃承擔	2.93%	332	82	414	375
		52,276	82	52,358	52,3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15	—	1,215	1,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010	—	52,010	52,010
融資租賃承擔	2.93%	618	415	1,033	956
		53,843	415	54,258	54,181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來自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為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4,000港元)按資產所處位置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42,249	不適用
客戶B	35,500	不適用
客戶C	—*	42,529
客戶D	—*	105,616
客戶E	—*	29,690

* 該等客戶佔年內的收入不足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薛汝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林先生 千港元	薛汝衡 千港元	鄧智宏 千港元	謝庭均 千港元	黃廣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72	72	72	216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0	1,075	—	—	—	2,995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a)	2,500	450	—	—	—	2,9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酬金總額	4,438	1,543	72	72	72	6,1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0	915		2,385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a)			13	18		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300		800
酬金總額			1,983	1,233		3,216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董事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予以釐定。
- b. 林先生現任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 c. 執行董事(包括林先生及薛汝衡先生)的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的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五年：2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年內其餘3名(二零一五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8	2,037
花紅	940	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3,142	2,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150
— 融資租賃承擔	38	53
	38	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00	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664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37	1,302
董事薪酬(附註8)	6,197	3,216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3,217	18,5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	694
員工成本總額	19,971	22,499
撇銷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165)
銀行利息收入	(286)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151)	(3,5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3,151)	(3,516)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11	21,312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92)	(3,5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9)	(18)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	(7)
其他	—	10
年內所得稅開支	(3,151)	(3,516)

12. 股息

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分別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5,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60	17,79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股份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1,284	63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3)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313	90	979	2,313	494	571	4,760
添置	13	—	—	1,080	34	4	1,131
出售	—	—	—	(693)	—	—	(69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6	90	979	2,700	528	575	5,198
添置	61	—	7	—	—	35	103
撇銷 出售	(310)	(90)	(888)	—	(389)	(531)	(2,208)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	—	98	2,700	139	79	3,09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78	90	973	1,219	494	569	3,623
年內撥備	8	—	2	648	4	2	664
於出售時對銷	—	—	—	(693)	—	—	(69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6	90	975	1,174	498	571	3,594
年內撥備	7	—	2	810	6	5	830
於撇銷 出售時對銷	(286)	(90)	(888)	—	(389)	(531)	(2,184)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	—	89	1,984	115	45	2,2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	—	9	716	24	34	85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	—	4	1,526	30	4	1,604

14.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3 $\frac{1}{3}$ 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5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相關金額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5,500港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591	20,370
31日至60日	5,836	323
	51,427	20,693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二零一五年：98%)的未逾期及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5,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5日(二零一五年：4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5,836	323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準備。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9,229	2,727
應收保固金(附註)	10,572	8,839
預付款項	336	864
總計	20,137	12,430

附註：合約工程客戶之保固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的賬齡為一年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固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32,944	124,985
減：進度款項	(137,335)	(135,645)
總計	(4,391)	(10,660)
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57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48)	(10,660)
	(4,391)	(10,660)

1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林有限公司(「本林」)	—	33,520	33,520	67,598

附註：本林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之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附帶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15厘。

20.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6,994	1,215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434	32,416
應付保固金(附註)	8,920	19,497
已收按金	6,596	97
	24,950	52,010

附註：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由本集團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的賬齡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00	581
非流動負債	75	375
	375	956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汽車。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三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每年2.93厘(二零一五年：2.93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32	618	300	58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2	415	75	375
	414	1,033	375	956
減：未來融資支出	(39)	(77)	—	—
租賃承擔現值	375	956	375	956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300)	(581)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75	375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德材建築之股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按認購價合共2,800,000港元將其股本增加2,8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日期)(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之新股份(附註ii)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629,999,900	6,300
於上市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v)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heers Mate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進行重組，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Cheers Mate。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新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3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繳足合共629,999,900股新股份的面值後向Cheers Mate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325港元配售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55,25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6	1,30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1	1,302
	1,617	2,604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已獲洽商並定為兩年租期。

上文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到期償還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1,302,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五年：1,302,000港元及1,302,000港元)。

2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本林之管理費	30	120
已付本林之經營租賃租金	1,302	1,302

於報告期末與一間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604	7,064
離職後福利	126	121
	10,730	7,185

2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改為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已向林先生宣派股息35,000,000港元。該金額乃透過與一間由林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增租約之資本總值為800,000港元。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資產淨值			37,4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儲備			29,428
總權益			37,428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3,062)	(13,062)
發行股份(附註23)	53,550	—	53,55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	(6,300)	—	(6,3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4,760)	—	(4,7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90	(13,062)	29,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Techoy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材建築	香港	18,800,000港元	—	100	香港物業建築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三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60,673	207,031	172,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60	17,796	12,34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2,299	126,869	86,479
總負債	(58,567)	(71,487)	(42,693)
總權益	73,732	55,382	43,786